



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中 水 發 興 能 源 集 有 限 公 司

(前稱中國興業太 能技術控股有 公)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公)

(股份代號：750)

股東週年大會通告

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 團有 公 (「本公司」)謹訂於二 二 年六月 九日(星期五)上午 一時三 分假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 場35樓 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(「大會」)，以處理下列事項：

作為普通事項：

普通決議案

1. 省覽 考慮本公 截至二 一九年 二月三 一日止年 的經審 財務報表 本公的董事(「董事」)報告與 數 (「核數師」)安永會計 事務所的報告。
2. (i) 重選鄭清濤先生為執行董事；
(ii) 重選王 偉先生為執行董事；
(iii) 重選 福山先生為執行董事；
(iv) 重選王素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；
(v) 重選張健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；
(vi) 重選王京 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；
(vii)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；

3. 授權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釐定董事酬金。
4. 續聘 數 授權董事會釐定 數 酬金。

作為特別事項，考慮 酌情通過(不論有否 訂)下列第5、6、7、8項決議 為本公 普通決議 ：

普通決議案

5. 「動議：

- (a) 在下文(c)段的規 下，謹此一般 無 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(定義見下文)內行 本公 一切權力，以 於 據所有適用法 香港聯合交易所 公 證券上 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的規定購回本公 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(「股份」)；
- (b) 上文(a)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 於有關期間(定義見下文)內 本公 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；
- (c) 董事 據上文(a)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，不得超過本公 於本決議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%，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 ；
- (d) 就本決議 而言，「有關期間」指由本決議 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：
 - (i) 本公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；
 - (ii) 本公 的細則(「細則」)或任 適用法 規定本公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屆滿；或
 - (iii) 本公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 以撤銷或 訂本決議 所述授權當日。」

6. 「動議：

- (a) 在下文(c)段的規 下，謹此一般 無 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(定義見下文)內行 本公 一切權力，以配發、發行、授出、分派 處理額外股份，並 出、發行或授出 能須行 該等權力的售股 議、 議、購股權(括債券、認股權證 兌換為股份的債券)，以 交換或轉換權利；
- (b) 上文(a)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 於有關期間(定義見下文)內 出、發行或授出將會或 能須於有關期間(定義見下文)結束後行 該等權力的售股 議、 議、購股權(括債券、認股權證 兌換為股份的債券)，以 交換或轉換權利；
- (c) 據(i) 股(定義見下文)；或(ii)本公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 購股權計劃或類 安排；或(iii) 據本公 已發行的任 認股權證或 兌換為股份的任 證券的 款行 認購或兌換的權利；或(iv) 據不時適用的細則進行任 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 安排外，董事 據上文(a)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、發行、授出、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 件或無 件配發、發行、授出、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(不論 據購股權、兌換或其他方式)的股份數目，不得超過本公 於本決議 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%，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 ；
- (d) 就本決議 而言：

「有關期間」具以上第6項決議 所賦予的相同涵義；「 股」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，按彼等當時持股比 議授予股份(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 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，或經考慮任 有關 法權 法 下的任 規 或責任，或在香港以外任 地 的任 認 監管機構或任 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， 消該等權利或 出其他安排則 外)。」

7. 「**動議**待上述第5 第6項決議 獲通過後，謹此擴大 據上述第6項決議 授予董事配發、發行、授出、分派 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，加入本公 據上述第6項決議 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 股份總數，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 於本決議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%。」

8. 「**動議**：

(a) 透過增設額外600,000,000股新股份，本公 法定股本由26,000,000美元(分為2,600,000,000股每股面值0.01美元之股份)，增至32,000,000美元(分為3,200,000,000股股份) (「**法定股本增加**」)；

(b)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 董事就或與實行法定股本增加有關 之生效而言 出其認為屬必要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。」

承董事會命
中 水發興 能源集 有限公司
主
鄭清濤

香港，二 二 年五月 五日

註：

1. 任 有權出 本公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，均有權委任一名 委代表代其出 投票。 委代表毋須為股東。
2. 如屬任 股份聯名持有人，則任 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 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 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，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，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 大會，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。就此而言，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 而定。
3. 委任代表文件 (倘董事會要求)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證副本，最遲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 八(48)小時，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 四(24)小時交回本公 的股

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證券登記有 公 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，否則，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。

4.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 而言，鄭清濤先生、王 偉先生、 福山先生、王素輝女士、張健源先生、王京 士 易永發先生的 歷詳情載於本公 於二 二 年五月 五日所刊發的通函(「**通函**」)內，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。
5. 據上 規則第13.39(4) ，股東大會上任 股東所 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，惟股東大會主 決定以誠 態 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 或行政事項的決議 進行表決 外。因此，於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。
6. 通函 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 的二 一九年年報一 寄發予本公 股東。
7. 於二 二 年六月 六日(星期二)至二 二 年六月 九日(星期五)(括首 兩日)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。為確認股東出 大會的資格，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 二 年六月 五日(星期一)下 四時三 分前遞交至本公 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證券登記有 公 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。
8. 載有上 規則規定的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 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通函寄發予本公 股東。

於本通告日期，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(主)、劉紅維先生(副主)、王 偉先生 福山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 張健源先生；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 士、易永發先生 譚洪衛 士。